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73號

債 權 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
債 務 人 華立揚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范學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下列金額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
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50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1,117,8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連
帶給付3,45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（債權人聲請事項業經
更正如上）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2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3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4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